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 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公司及子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最终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

（二）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